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俊勳(李自忠組長代理)

出席：黃學務長美鈴(柯副學務長富祥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
柯慶昆委員、朱一峰委員、曾信雄委員、張書銘委員、吳育松委員
呂明璋委員、洪瑞鴻委員、洪蔓姿委員、陳偉倫委員、羅辰碩委員
蘇倍筠委員、巫榮賢委員

請假：吳卓諭委員、潘荷仙委員、吳宗修委員、柯朝欽委員、鄭協昌委員
李承儒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頰、呂文明、李昭麟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有關環校機車道「機車長距離感應卡」申辦作業及退費事宜。</p> <p>決議：</p> <p>一、維持「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申請作業(含新申請、遺失\補發作業)，並就日後能使用之狀況詳加說明，申辦後即不得退費。</p> <p>二、已申請「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人員，因日後無法提供完整之使用功能，訂定退費機制如下：</p> <p>(一)103 學年度申請者 (103.7.1-12.18)，採全額退費。</p> <p>(二)申請使用 2 年以內者 (101.8.1-103.7.30)，退費 50%(100 元)。</p> <p>(三)申請使用 2 年以上者(101.7.30 日以前)，不退費。</p> <p>(四)申請退費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p>	<p>➢ 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p>

<p>三、已申請退費之人員，日後不再受理「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申辦作業。</p>	
<p>案由：有關環校機車道「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使用身份別限制。</p> <p>決議：</p> <p>一、「機車長距離感應卡」申請及使用對象僅限校內在職教職員工及學生，其餘人員不開放申請及使用。</p> <p>二、本學年度已申請機車長時停車證之人員仍保有長距感應卡使用功能，新申請則不再啟用該功能。</p> <p>三、已持有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人員，可將卡申請轉讓予他人使用，轉讓對象限校內在職教職員工及學生。</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p>
<p>案由：環校機車道柵欄未攜帶感應卡之機車處理方式。</p> <p>決議：</p> <p>一、於宣導期後，未攜帶感應卡之人員不再提供協助開啟柵欄機制，請其停放校外停車棚。</p> <p>二、卡片毀損或因故無法通行之人員，將請於現場先行等待，由巡邏同仁親赴現場協助處理。</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p>
<p>其他決議事項：校園各項交通相關業務新增或異動時，除於駐警隊網頁、校園公告系統公告外，另以 E-Mail 方式轉告全校教職員工生。</p>	<p>➤依決議事項持續執行。</p>

二、駐警隊報告

(一)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本校南大門門禁時間為凌晨12:00-06:00AM，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亦有門禁的管制，委員建議是否由現行人力執行改為汽車進出由自動感應裝置系統，如此無須增加駐守警衛人力，進出亦便利一事；請駐警隊就南大門汽車感應裝置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一併將客院的停車感應與光復校區相互連線納入思考。附件(一)

執行情形：

- 有關南大門門禁由現行人力執行改為汽車進出由自動感應裝置系統，經評估由於需擴充車道才有可能設置符合規定與需求之柵道，因此成本過高先行暫緩。目前替代方案：於年假期間，請巡邏人員完成巡邏勤務後，於南

門警衛室備勤，若有師生亟需由南門出入者，可委請本隊巡邏備勤人員代為開啟鐵門。

➤ 現行客院停車場管控系統與光復校區為不同系統，若光復校區、博愛校區之教職員有停車之需求，可至客院系辦提出申請使用。

(二)103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05 月止，累計有 84 件，分別為 44 件申訴通過、38 件申訴不通過 2 件尚未審理中。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二。(P. 7)

(三)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5 月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409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583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二。(P. 7)

(四)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4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4,397 千元，支出 14,424 千元，結餘-26 千元。支出 14,424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6,812 千元、業務/設備費 3,293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4,319 千元(收入之 30%)。

(五)103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P. 8)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有關 C 機車棚之管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為便於蒞校洽公之民眾機車停放，本校於大學路上設有 C 機車棚、新安路上設有 H 機車棚提供給無證機車暫時停放。

二、駐警隊多次受理同學、民眾於總務處馬上辦中心反應 C 機車棚車多混亂、違規亂停，惟該處為洽公人員停放區無需申請車證，是以不能鎖車，貼示違規貼紙又無扼阻作用；若以開立違規單處理，查無申請資料亦無法追蹤繳費情形，等同無強制力，未能達到勸導作用。

三、目前暫擬以下方案，擬請各委員集思廣益有無更洽當之管理方法。

(一)比照環校車機車道管制設置柵欄機管控，採使用付費機制，每次酌收費用。

(二)回歸洽公停車位之本質僅於每日 6:00-24:00 開放，夜間時段封閉。

決議：

一、C 機車棚管理方法將區分成二區域為「洽公人員停放區」及「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放區」，各區之管理方案暫訂如下：

(一)洽公人員停車區：為開放區域供洽公人員停放，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7:00~23:00 止。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放區：開放予教職員工生以職員證/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若為校外人士欲停放亦可構思以悠遊卡為主之付費機制，刷卡

付費後進出。

二、上述方案，授權駐警隊綜體規劃管理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二：有關機車停車識別證黏貼位置統一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節錄：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前方醒目處。為再次提醒申請者，於機車停車證申請頁面注意事項已明列說明需將停車證黏貼於前方明顯處。
- 二、本隊自 104 年 1 月起，嚴格查緝車棚內無證車輛至今，發現諸多同學、教職員未依規定將停車證貼示於前方醒目處，黏貼位置非常不明顯(請參閱附件四、P.9-10)，導致於車輛查核取締時非常困擾。
- 三、為便於執勤人員查核，擬將停車證黏貼位置統一化(黏貼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件五、P.11)，並暫擬以下執行方案：
 - (一)擬依「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及停車證申請頁面所示注意事項第五點以圖示方式加強宣導後，嚴格執行取締。
 - (二)未依規定黏貼者，以違規無效車證方式處理，並通知車主改善，程序如下：
 1. 於機車上貼示車證黏貼位置無效暨停車證無效停權通知，獲通知者需攜通知單並將車上之停車證取下於期限內至駐警隊重新辦理換證(需繳交換證工本費)。
 2. 收受通知後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換證者，於期限止次日起停止其機車道之通行權，將無法使用環校機車柵道系統。待車證重新申請完成後次日始得復權。惟若仍遭查獲貼示位置未依規定者得再次處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駐警隊就機車停車識別證應黏貼位置以圖示/文字方式加強宣導，並自 104 學年度起(104.8.1 起)開始執行。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職員生腳受傷需短期使用汽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日有教職員生因嚴重腳傷而有行動不便情形發生，欲將車輛停放於汽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需求。
- 二、現行執行方法針對機車部份，開放腳傷者申請「機車臨時停車證」入校但需由他人代為載送並將機車停放於腳踏車停車位。而汽車部分則未有相關申請辦法及停放規定。
- 三、承上，為考量腳傷嚴重同仁偶爾會有開車之需求性，擬訂定「汽車臨時停

車證」申請表格，並開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予短期停放，申請表各及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六。(P.12)

擬辦：

- 一、擬訂定「汽車臨時停車證」申請表格，並開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短期停放。
- 二、開放條件僅限腳傷嚴重且需使用輔助工具方能行走之受傷同仁。

決議：

- 一、因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牴觸，故不同意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予腳受傷人員短期臨時停放。
- 二、顧及受傷同仁之工作權益，若有此需求之同仁請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奉核後，於距離系館最近停車場規劃「臨時專用停車位」供其暫時使用，並將相關申請資訊於停車位上以公告牌方式公告周知。

案由四：有關教職員計次停車證申請核發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於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會員會決議：新增設「教職員計次停車證」供有需求之同仁申請，其申請條件限制為已申請第一張教職員停車證後而仍有第二張停車證以上之需求同仁申請。
- 二、本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103.8.1-104.5.20)，僅有6位同仁提出申請。
- 三、六家校區及台北校區曾有同仁反應，因偶爾會開車至光復校區洽公，若申請一年期教職員工停車證繳交費用1,800元使用效益不大，若不辦停車證採計時收費，停車費用又過高，希望能開放計次停車證之申請條件。
- 四、鑑於停車證每次最少印量為100張，而此類車證申請使用率偏低(僅6%)，是否放寬申請條件，以增加停車證之使用率。

擬辦：擬開放教職員工第一張停車證即可申請計次停車證。

決議：

- 一、同意開放教職員工第一張停車證即可申請計次停車證。
- 二、教職員計次停車證收費方式為：申請停車證工本費100元；收費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0700-2400、2400-0700每一時段以30元計算。

附帶決議：客家學院屬學校之一部份，其校區維運亦由校方編列預算勻支，請評估客家學院同仁停車應比照光復校區收費之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

- 一、長時廠商停車證之申請張數上限以同一公司上限5張為主，並請駐警隊就本年度長時廠商停車證申請張數分析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肆、散會:13:50